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4-033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临时提案提交表决;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14年5月12日下午13:30;

(2)网络投票:2014年5月12日

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三新公路207号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2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5,668,46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74,649,569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018,892
3、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4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5.3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9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立新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调整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子议案分项表决)							
1.01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174,799,129	99.51	621,832	0.35	247,500	0.14	是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74,799,129	99.51	621,832	0.35	247,500	0.14	是
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74,799,129	99.51	621,832	0.35	247,500	0.14	是
1.04	发行数量	174,799,129	99.51	621,832	0.35	247,500	0.14	是
1.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74,799,129	99.51	621,832	0.35	247,500	0.14	是
1.06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174,799,129	99.51	621,832	0.35	247,500	0.14	是
1.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74,799,129	99.51	621,832	0.35	247,500	0.14	是
1.08	上市地点	174,799,129	99.51	621,832	0.35	247,500	0.14	是
1.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74,799,129	99.51	621,832	0.35	247,500	0.14	是
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174,799,129	99.51	621,832	0.35	247,500	0.14	是
2	《关于2013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174,782,129	99.50	720,532	0.41	165,800	0.09	是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4,785,329	99.50	609,932	0.35	273,200	0.15	是
4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74,785,329	99.50	590,732	0.34	292,400	0.16	是

三、见证律师情况

公司董事会聘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张隽律师和周若婷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14-034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房地产业务受当地行业状况影响所面临的风险

截至2013年年底,公司已开发完工的项目和拟开发建设项目均集中在上海和苏州,虽然上海和苏州两地的房地产发展较为稳健,但依然面临一些不确定风险。

(一)区域性经营风险

近期我国房地产市场进入深度调整期,区域分化和市场分化日益明显。公司目前已完工项目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集中在上海市和苏州市。若上述区域金融环境、经济发展水平与房地产行业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项目开发资金筹措、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信贷政策持续偏紧导致刚性需求购买力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定位为"刚需房",房型主要以小户型为主,其中90平米及以下户型占82%,预计未来销售单价在6,000-7,000元/m2之间,以首次购买自住房屋的年轻家庭为主要客户群体。

对于公司募投项目而言,"刚需"是主要的目标客户,但刚需客户由于资金有限,对银行贷款的倚重性较强。2014年以来,银行信贷政策始终没有明显松动的迹象,刚需客户的购买力受到一定的抑制。如信贷政策持续偏紧,将直接影响"刚需"的购房能力,使得刚性需求无法完全释放,可能会导致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积压,存在无法实现预期盈利水平的风险。

(三)区域配套尚需进一步提升和完善的风险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于1992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自成立以来充分利用得天独厚的自然、生态、文化资源优势,精心打造"文化、绿色、健康"太湖品牌,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旅游产业不断拓展,区域配套不断完善。

虽然目前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已经开发了20余年,区域内的医疗、教育、交通等配套设施已基本到位,但由于度假区开发时间较短,积聚人气仍需时间。因此配套设施尚需进一步提升和完善的因素可能会降低该地区楼盘对潜在购房者的吸引力,从而增加了募投项目销售风险。

(四)区域内限购政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位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属于苏州市政府规定的限购范围,尽管公司募投项目规划为小户型住宅,目标客户以首次购买自住房屋的年轻家庭,但限购政策的持续仍将对该项目产品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增加公司产品销售风险。

二、公司房地产业务受当地行业状况影响的趋势分析

(一)最近三年公司已开发和拟开发房地产项目情况

1、最近三年已开发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太上湖一期	位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核心区,项目占地159,371.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34,024.68平方米。本项目定位为住宅及少量配套商业。目前项目已完工,正在对外销售。
太上湖二期	位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核心区,项目占地100,651.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97,115.14平方米,本项目定位为住宅及少量配套商业。目前项目已完工,正在对外销售。
汇景天地项目	位于黄浦区鲁班路611号,项目占地18,18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37,628.1平方米,本项目定位为住宅、办公及商业。目前项目已完工,正在对外销售。

2、拟开发项目

发行人拟开发的项目位于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的核心区域,为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该等项目正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投资概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太上湖项目(A地块)	89,926	50,000
太上湖项目(B地块)	170,135	100,000
太上湖项目(C地块)	38,634	20,000
合计	298,695	170,000

(二)公司项目所处区域行业发展状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最近三年,公司已完工的项目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集中在上海和苏州,最近一年上海和苏州房地产行业发展状况如下:

1、上海

(1)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根据上海市统计局数据,2013年,上海市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2,819.59亿元,比上年增长18.4%,房地产开发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49.92%,比上年提高4.62个百分点。从商品房类型看,商品住宅投资1,615.51亿元,比上年增长11.27%,占房地产总开发投资的57.3%。

根据上海市统计局数据,2014年1-3月,上海市房地产开发投资628.59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9.3%。从商品房类型来看,商品住宅投资346.39亿元,比上年增长7.8%,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55.11%。

上海市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虽呈现增长放缓趋势,但仍保持增长。

(2)房地产供应和销售情况

根据上海市统计局数据,2013年,上海市商品房施工面积13,516.58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2.0%,其中商品住宅施工面积8,125.74万平方米,下降2.3%;商品房新开工面积2,705.95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0.7%,其中商品住宅新开工面积1,643.09万平方米,增长5.1%。2013年,上海市商品房竣工面积2,254.44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2.2%,其中商品住宅竣工面积1,417.41万平方米,下降11.90%;2013年,上海市商品房销售面积2,382.20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25.5%,其中商品住宅销售面积2,015.81万平方米,增长26.6%,增长明显。

根据上海市统计局数据,2014年1-3月,商品房施工面积11,761.98万平方米,比去年同期增长7.2%;其中商品住宅施工面积6,976.30万平方米,上升5.4%。商品房新开工面积570.04万平方米,下降8.4%;其中商品住宅新开工面积374.97万平方米,下降3.5%。商品房竣工面积489.62万平方米,下降36.0%;其中商品住宅竣工面积304.50万平方米,下降37.7%。商品房销售面积467.18万平方米,增长1.0%;其中商品住宅销售面积418.50万平方米,增长6.1%。

从2013年及2014年一季度商品房竣工面积和销售面积对比来看,上海市房地产市场的供应和销售情况明显呈现出供不应求的局面。

上海市在建设全国金融中心、贸易中心、航运中心、经济中心和国际大都市的过程中,各类企业和城市居民对商业用房、办公用房、酒店、休闲娱乐物业的租购需求量较大,这对于上海房地产市场发展将是长期利好,未来上海市房地产市场有望继续保持稳定发展。

2、苏州

(1)苏州市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苏州市2013年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002亿元,比上年增长14%。房地产开发和销售市场运行平稳,供需结构有序调整,其中全年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额1,476亿元,比上年增长16.8%。

根据《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纲要),苏州中心城区规划城市建设用地在380平方公里左右。本着构建以名城保护为基础,以和谐苏州为主题的"青山清水,新天堂"的总目标,纲要提出了将苏州建设成为"文化名城、高新基地、宜居城市、江南水乡"的城市发展目标。房地产行业的健康发展对苏州城市发展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意义。

(2)苏州市房地产供给和销售情况

2013年房地产调控政策"抑制投资性购房"与"保障刚需购房"继续成为主流,限购、限贷依然严厉。根据苏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2013年商品房新开工面积3,096.7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50.3%;商品房施工面积9,595.9万平方米,增长14.2%;竣工面积1,692.5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7.4%。商品房销售面积1,875.1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27.9%,其中住宅销售面积1,633.4万平方米,增长29.3%,苏州市场商品房销售依然较好。

根据苏州市吴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吴中区房地产市场2014年3月运行情况报告》,公司募投项目所在地的吴中区2014年1-3月商品住房的平均成交价格为10,294元/平方米,同比增加4.11%。非住宅商品房的平均成交价格为11,486元/平方米,与去年同比增加14.22%,成交价格依然坚挺。

在经济发展长期稳定增长的背景下,未来苏州市房地产市场有望继续保持健康发展。

3、上海、苏州房地产的发展状况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工的项目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集中在上海和苏州,作为全国的一线和二线城市,上海和苏州的房地产业的发展相对稳健,商品房需求依然较为强劲,稳定的商品房购买需求使公司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较小。

4、限购政策对公司已开发项目的影响

2011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后,上海市、苏州市先后出台了有关住房限购的政策。由于公司已竣工项目均为大户型或别墅、联排等产品,限购政策减缓了相关产品的销售进度,对公司的资金回笼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拟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用途

1、公司目前房地产业务的资金成本及资金来源

为有效地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公司与工商银行上海奉贤支行、工商银行苏州吴中支行、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融资关系,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资金。另外,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在公司需要资金时可为公司提供贷款、借款担保等资金支持,公司房地产业务的资金成本处于合理水平。

2、拟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用途

房地产开发项目一般投资大,资金周转周期长,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宏观经济形势、房地产调控政策、土地调控政策、金融调控政策都会对房地产项目的开发及销售产生较大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销售资金回笼和外部融资能力,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上海、苏州两地的限购政策对公司已建成住宅的销售产生了较大的不利影响,最近三年公司的流动资产以存货为主,截至2013年12月31日,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达97.70%,公司货币资金由2011年末的21,315.90万元减少至5,543.98万元,下降幅度较大,使得公司的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公司亟需补充流动资金以改善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状况。

为保证公司现有项目的顺利运转,并加大未来项目开发、建设和销售力度,因此本次拟投入2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销售代理、人员薪酬、户外及媒体推广、业务宣传、活动展览、营销策划等用途。同时,公司的速动比率较低,2011年-2013年的速动比率分别为0.11、0.08和0.08,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提高公司的速动比率,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并可节约相应的财务费用。

四、公司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的保障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和规定的用途、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主要措施如下:

1、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进行明确,进行事前控制,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规定的用途。特别对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其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等情况。

2、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将切实履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职责,加强事后监督检查,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3、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披露,确保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将通过上述措施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

五、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011年11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1]15号),公司针对前述《关于对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和讨论,并落实了相应的整改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1、2010年10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南江集团联合收购金桑房地产,公司与南江集团的收购价格计算基础不一致,公司未披露这一差异以及差异产生的原因。认定公司对此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不充分、不完整,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整改回复:

公司2010年"临2010-027"公告披露的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南江(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收购此项目的关联交易时,披露的交易价格是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上海金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桑房地产")的净资产价值为基准的协议价格,并未对此交易价格的差异进行说明,存在披露不够充分,有一定瑕疵,公司今后将努力提高信息披露的水平,对信息披露的内容严格把关,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2010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未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出,违反了《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整改回复:

公司于2010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分别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在会议十日前发出。但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传真通知的日期有误,存在瑕疵。公司将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树立工作责任心,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坚决杜绝此类瑕疵的发生。

3、2010年9月20日,公司与中原信托签订一亿元借款合约,约定用于华丽家族汇景天地项目建设,不得挪作他用。2010年9月28日放款到位,2011年9月28日归还。公司将该笔借款2010年度应计利息全部计入财务费用,未进行利息资本化,违反了《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整改回复:

2010年9月20日,公司与中原信托签署信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贷款用途用于华丽家族·汇景天地项目。2010年9月29日,公司收到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放贷人民币壹亿元,同日公司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收购金桑房地产51%股权的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亿元整,即本次借款资金用于支付华丽家族收购金桑房地产51%股权转让款,故计入当期损益而非利息资本化。公司2010年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2009年—2013年)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4-31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8月26日,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在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银行保本承诺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2014年2月27日、3月4日、3月21日、3月24日公司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3亿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其中:

1、公司于2014年2月27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深圳分行利得盈2014 年第44期保本型产品"。

截至2014年3月31日,该产品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367,671.23元。

2、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向兴业银行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截至2014年4月28日,该产品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52,465.75元。

鉴于上述3,3亿元保本理财产品已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3亿元购买以下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1、向建设银行购买人民币1亿元保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深圳分行利得盈2014 年第81期保本型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1亿元

(4)投资期限:83天

(5)投资起始日:2014 年4月8日

(6)投资到期日:2014 年6月30日

(7)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900%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向广发银行购买人民币2亿元保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产品

(3)认购金额:人民币2亿元

(4)投资期限:91天

(5)理财起始日:2014年4月4日

(6)理财到期日:2014年7月4日

(7)预期收益率:5.6%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3、向兴业银行购买人民币3,000万元保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2)产品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3)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4)投资期限:90天

(5)起息日:2014 年5月7日

(6)到期日:2014 年8月6日

(7)参考年化净收益率:5.2%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4-32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月28日,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保收益的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6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银行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2014年3月3日公司使用1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向广发银行购买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证收益型(A款)人民币理财计划。(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截至2014年4月2日,该产品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52,054.79元。

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2014年4月4日,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以下银行保本保证收益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证收益型(A款)人民币理财计划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产品

(3)认购金额:人民币1亿元

(4)投资期限:30天

(5)理财起始日:2014年4月4日

(6)理财到期日:2014年5月4日

(7)预期收益率:5.3%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至2014年5月4日,该产品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35,616.44元。

鉴于上述1亿元保本保证收益理财产品已到期,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董事会决议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以下银行保本保证收益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产品

(3)认购金额:人民币1亿元

(4)投资期限:91天

(5)理财起始日:2014年5月7日

(6)理财到期日:2014年8月6日

(7)预期收益率:5.1%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2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里昂")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罗浩、郭永洁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收到保荐机构财富里昂《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保荐代表人罗浩先生因工作变动,自2014年5月12日起不再担任公司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未结束的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财富里昂委派保荐代表人黄力先生接替罗浩先生之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未结束的募集资金使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郭永洁女士、黄力先生,直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附保荐代表人黄力先生简历

黄力先生现任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执行董事,管理学硕士,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具有约12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黄力先生曾参与或负责航天长峰增发项目、九鼎新材IPO项目、驰宏锌锗2009年配股项目和2013年配股项目等融资项目,同时参与过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股权分置改革和并购财务顾问项目,对融资和并购业务的策划与实施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3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股份")收到柳州市方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沂长裕置业有限公司、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宁夏回乡文化实业有限公司、四川西美投资有限公司传来的工程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双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双方	工程名称	金额
广田股份与柳州市方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柳州市方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项目设计及装饰总承包工程	128,480
广田股份与临沂长裕置业有限公司	休格兰花园、华派克交易中心装饰总承包工程	85,000
广田股份与上海绿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省新桥·阳光半岛国际大酒店采光顶棚与外幕墙工程	20,020
广田股份与宁夏回乡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宁夏回乡文化园二期开发建设项目	20,000
广田股份与四川西美投资有限公司	美年广场二期幕墙工程	15,004.9
合计		268,504.9

二、签订合同及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签订合同及中标总金额为268,504.9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89%,上述合同的签订及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与柳州市方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系总承包合同,具体工程内容以具体合同约定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单个项目施工合同签订的时间、金额、工期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上述宁夏回乡文化园二期开发建设项目、美年广场二期幕墙工程公司仅收到中标通知书,暂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宏观经济政策可能对工程项目的开发形成一定的影响,并可能对上述部分合同的履行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4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装饰工程承包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本框架协议虽然约定了工程项目及造价,但具体项目的工程施工合同还需另行协商签订,单个项目施工合同是否最终与公司签订、签订的时间、金额、工期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期,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九洲天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九洲天龙")及柳州九洲天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九洲天龙")就广西九洲国际项目、柳州九洲国际项目的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柳州九洲国际酒店室内装修等签署了《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施工承包框架协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广西九洲天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立龙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

住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26-1号东方国际商务港A座1601号

2、柳州九洲天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云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酒店管理,建材销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经营项目,须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住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2号阳光壹佰城市广场28栋1-1号

公司与广西九洲天龙、柳州九洲天龙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公司承包广西九洲国际项目的室内精装饰工程、室外工程、电梯工程、备用发电机工程、智能化工程、外立面夜景亮化照明工程;柳州九洲国际项目的室内精装饰工程。

2、承包方式:公司对上述项目实行包工包料总承包。

3、工程造价:暂定人民币120000万元

4、协议签署生效条件:框架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公司向广西九洲天龙或柳州九洲天龙提交不低于5000万元的见索既付的银行保函后生效。

5、施工合同签订方式:具体施工合同以公司与广西九洲天龙、柳州九洲天龙另行协商签订的为准。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协议正常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本协议签订的具体合同金额而定。

五、协议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为公司与广西九洲天龙及柳州九洲天龙签订的框架协议,具体项目的工程施工合同还需另行协商签订,单个项目施工合同是否最终与公司签订、签订的时间、金额、工期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宏观经济政策可能对工程项目的开发形成一定的影响,并可能对本协议的履行金额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3、该协议约定的融资、抵押条款存在一定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西九洲天龙及柳州九洲天龙签订的《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施工承包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证券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14—25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减持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佛山富硕宏信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3年12月13日	286.10	0.295
佛山富硕宏信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3月19日	120.00	0.124
佛山富硕宏信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3月21日 至3月24日	508.80	0.526
佛山富硕宏信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5月9日 至5月12日	176.80	0.183
合计			1091.70	1.12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佛山富硕宏信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231.85	5.408	4140.15	4.2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31.85	5.408	4140.15	4.2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2013年11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66号),同意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8,590,874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55%股权。

2013年12月25日,新增股份48,590,874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918,832,297股增加至967,423,171股,佛山富硕宏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相应地由5.694%下降为5.408%。(详见公司2013年12月24日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变动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2.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佛山富硕宏信投资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未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股东佛山富硕宏信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备查文件

佛山富硕宏信投资有限公司减持情况说明。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4-034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4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